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3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終字第11400963282號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陳文成未經許可設立以補習班名義違規招生，應立即停辦。

依據：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2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營業地址：臺中市北屯區東山路一段91巷27號1-4樓。

二、違規事實：以補習班或類似補習班名義於未核准立案地點從事補習班營業行為，違反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24條第1項規定。

三、如不服本處分，應於文到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，經由本局轉臺中市政府訴願委員會審議。

訂

線

局長 蔣偉民